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觀西管字第 11003011222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訂定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三、「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siraya-nsa/）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。
（二）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福田路 99 號。
（三）電話：06-6900399#231。
（四）傳真：06-6900311。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mcchen-siraya@tbroc.gov.tw。

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

近年來，露營已成國人新型態熱門遊憩活動，惟遊客隨處炊煮、露營、生火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疑慮。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禁止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
二、禁止場域及禁止事項。（第二點）

三、禁止事項之裁罰及依據。（第三點）

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禁止於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特定場域(如附表)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	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，規定禁止之場域及事項。
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

附表

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禁止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之場域

序號	行政區域	場域名稱	坐落地號
1	嘉義縣大埔鄉	大埔情人公園	大埔段 190-2、190-44、190-45 地號
2	嘉義縣大埔鄉	台 3 線大埔入口意象	埔北段 32、33 地號
3	嘉義縣中埔鄉	漯水溪溫泉公園停車場	中崙段 163、163-1、163-11 地號
4	臺南市白河區	舊白河遊客中心	糞箕湖段 181-3、182-1、182-4 地號
5	臺南市白河區	嶺頂公園	溫泉段 505、506、507、509、510、511、512、513 地號
6	臺南市白河區	紅葉公園	溫泉段 277、314 地號
7	臺南市白河區	旅甲二用地	溫泉段 546、577 地號
8	臺南市白河區	碧雲寺停車場	關子嶺段 473-37、480-6、480-7、480-28、480-30 地號
9	臺南市白河區	六溪香路古道	關子嶺段 488、733、734 地號
10	臺南市白河區	白河崎內藝術園區	竹子門段 18-388 地號
11	臺南市左鎮區	二寮觀日平台	草山段 1228-1、1228-2、1228-3 地號
12	臺南市南化區	南化遊客中心戶外場域	菁埔寮段 1465-2 地號、南化段 208-3、208-4、1851-154、2448、2448-1 地號
13	臺南市楠西區	梅嶺旅遊資訊站戶外場域	灣丘段 1002-3 地號